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111)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16 樓
電 話：(02)8226-5677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7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849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合併權益逐年下降，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17,088 仟元，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餘額為新台幣 55,086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9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322	11	\$ 88,421	17	\$ 81,840	13	\$ 83,1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9,126	3	72,05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69	1	1,551	-	1,675	-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74	1	8,987	2	12,775	2	9,0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2	-	777	-	1,18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6	-	1,424	-	1,086	-	1,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157	1	10,448	2	10,517	2
130X	存貨	六(四)	3,704	1	2,605	1	3,050	1	3,505	1
1410	預付款項		15,102	3	11,066	2	7,607	1	14,8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88,637	77	370,236	70	359,661	56	354,957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5,506</u>	<u>94</u>	<u>489,224</u>	<u>93</u>	<u>498,450</u>	<u>78</u>	<u>552,14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60	3	15,413	3	121,697	19	123,47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516	3	18,700	3	19,533	3	22,34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0	-	3,362	1	2,708	-	2,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36</u>	<u>6</u>	<u>37,475</u>	<u>7</u>	<u>143,938</u>	<u>22</u>	<u>147,84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507,742</u>	<u>100</u>	<u>\$ 526,699</u>	<u>100</u>	<u>\$ 642,388</u>	<u>100</u>	<u>\$ 699,982</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714	2	\$ 8,451	2	\$ 117,000	18	\$ 117,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3,177	1	6,446	1	1,850	-	-	-
2170	應付帳款		2,637	-	2,526	-	3,400	1	3,1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8	-	960	-	1,391	-	1,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716	4	34,409	6	28,923	5	46,72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538	12	56,959	11	57,883	9	58,60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3,600	16	104,052	20	96,053	15	65,0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870</u>	<u>35</u>	<u>213,803</u>	<u>40</u>	<u>306,500</u>	<u>48</u>	<u>292,03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u>25,834</u>	<u>5</u>	<u>25,446</u>	<u>5</u>	<u>41,069</u>	<u>6</u>	<u>40,404</u>	<u>6</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34</u>	<u>5</u>	<u>25,446</u>	<u>5</u>	<u>41,069</u>	<u>6</u>	<u>40,40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04,704</u>	<u>40</u>	<u>239,249</u>	<u>45</u>	<u>347,569</u>	<u>54</u>	<u>332,435</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918	73	368,918	70	368,718	57	367,558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1	-	3,001	1	2,932	-	129,271	1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17,088)	(62)	(315,291)	(60)	(309,548)	(48)	(365,555)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255</u>	<u>-</u>	<u>(3,316)</u>	<u>(1)</u>	<u>(2,478)</u>	<u>-</u>	<u>-</u>	<u>-</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086</u>	<u>11</u>	<u>53,312</u>	<u>10</u>	<u>59,624</u>	<u>9</u>	<u>131,274</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7,952</u>	<u>49</u>	<u>234,138</u>	<u>45</u>	<u>235,195</u>	<u>37</u>	<u>236,273</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303,038</u>	<u>60</u>	<u>287,450</u>	<u>55</u>	<u>294,819</u>	<u>46</u>	<u>367,547</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7,742</u>	<u>100</u>	<u>\$ 526,699</u>	<u>100</u>	<u>\$ 642,388</u>	<u>100</u>	<u>\$ 699,9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亮材

經理人：吳亮材

會計主管：嚴俊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7,947	100	\$ 39,331	100	\$ 149,798	100	\$ 11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4,994)	(18)	(9,439)	(24)	(18,516)	(12)	(21,389)	(19)
5900 營業毛利		<u>22,953</u>	<u>82</u>	<u>29,892</u>	<u>76</u>	<u>131,282</u>	<u>88</u>	<u>92,040</u>	<u>8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908)	(28)	(10,485)	(27)	(17,821)	(12)	(24,722)	(22)
6200 管理費用		(18,530)	(66)	(24,702)	(63)	(43,252)	(29)	(50,938)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45)	(127)	(46,083)	(117)	(74,822)	(50)	(87,507)	(7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83)	(221)	(81,270)	(207)	(135,895)	(91)	(163,167)	(144)
6900 營業損失		(38,830)	(139)	(51,378)	(131)	(4,613)	(3)	(71,127)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219	15	6,211	16	6,621	4	8,40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1)	-	(3,080)	(8)	1	-	(3,01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57)	-	(688)	(2)	(93)	-	(1,3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31</u>	<u>15</u>	<u>2,443</u>	<u>6</u>	<u>6,529</u>	<u>4</u>	<u>4,014</u>	<u>4</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799)	(124)	(48,935)	(125)	1,916	1	(67,113)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31)	(7)	(150)	-	(1,339)	(1)	(49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36,730)</u>	<u>(131)</u>	<u>(\$ 49,085)</u>	<u>(125)</u>	<u>\$ 577</u>	<u>-</u>	<u>(\$ 67,608)</u>	<u>(5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24	20	\$ 2,929	8	\$ 15,011	10	(\$ 6,680)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31,106)</u>	<u>(111)</u>	<u>(\$ 46,156)</u>	<u>(117)</u>	<u>\$ 15,588</u>	<u>10</u>	<u>(\$ 74,288)</u>	<u>(6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207)	(136)	(\$ 51,225)	(130)	(\$ 1,797)	(1)	(\$ 70,732)	(6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77</u>	<u>5</u>	<u>2,140</u>	<u>5</u>	<u>2,374</u>	<u>1</u>	<u>3,124</u>	<u>3</u>
		<u>(\$ 36,730)</u>	<u>(131)</u>	<u>(\$ 49,085)</u>	<u>(125)</u>	<u>\$ 577</u>	<u>-</u>	<u>(\$ 67,608)</u>	<u>(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87)	(132)	(\$ 50,216)	(127)	\$ 1,774	1	(\$ 73,210)	(6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81</u>	<u>21</u>	<u>4,060</u>	<u>10</u>	<u>13,814</u>	<u>9</u>	<u>(1,078)</u>	<u>(1)</u>
		<u>(\$ 31,106)</u>	<u>(111)</u>	<u>(\$ 46,156)</u>	<u>(117)</u>	<u>\$ 15,588</u>	<u>10</u>	<u>(\$ 74,288)</u>	<u>(65)</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04)</u>		<u>(\$ 1.39)</u>		<u>(\$ 0.05)</u>		<u>(\$ 1.9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亮材

經理人：吳亮材

會計主管：嚴俊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1年1至6月</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67,558	\$ 129,271	(\$ 365,555)	\$ -	\$ 131,274	\$ 236,273	\$ 367,5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39)	126,739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160	400	-	-	1,560	-	1,560	
本期淨損	-	-	(70,732)	-	(70,732)	3,124	(67,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8)	(2,478)	(4,202)	(6,680)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368,718</u>	<u>\$ 2,932</u>	<u>(\$ 309,548)</u>	<u>(\$ 2,478)</u>	<u>\$ 59,624</u>	<u>\$ 235,195</u>	<u>\$ 294,819</u>	
<u>102年1至6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34,138	\$ 287,450	
本期淨損	-	-	(1,797)	-	(1,797)	2,374	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71	3,571	11,440	15,011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68,918</u>	<u>\$ 3,001</u>	<u>(\$ 317,088)</u>	<u>\$ 255</u>	<u>\$ 55,086</u>	<u>\$ 247,952</u>	<u>\$ 303,03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亮材

經理人：吳亮材

會計主管：嚴俊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上半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916	(\$ 67,1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94
處分投資利益	-	(678)
壞帳費用	4,590	-
折舊費用	3,315	4,1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	78
減損損失	-	3,154
攤銷費用	5,116	5,436
利息費用	93	1,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08
應收票據淨額	(1,218)	1,319
應收帳款	3,411	(3,78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7)	(1,182)
存貨	(1,099)	455
其他應收款	705	(4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119)
預付款項	(3,949)	7,244
其他流動資產	180	(5,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1	241
應付票據	(3,269)	1,8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28	(129)
其他應付款	(15,711)	(16,497)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934	204
其他流動負債	(22,124)	30,1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	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135)	14,694
支付之利息	(93)	(1,385)
支付之所得稅	(1,346)	(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574)	12,8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937)	(5,352)
購置固定資產	(1,513)	(2,6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5	-
無形資產增加數	(1,732)	(5,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1	(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	(14,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1,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60
匯率影響數	1,051	(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099)	(1,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421	8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22	\$ 81,8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亮材

經理人：吳亮材

會計主管：嚴俊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100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100	
"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100	
MWI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0	40	40	40	註1及2
SGI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研發	100	100	100	100	
"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100	100	

註 1：MWI 對其持股比例雖為 40%，惟本集團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人力等，故納入合併編製個體。

註 2：北京網艾係 MWI 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共同經營線上遊戲之公司，惟合資雙方對未來經營方式存有歧見，故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簽訂「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經歷次協商，復於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進行北京網艾之業務移轉及解散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清算程序仍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詳如 2. 所述，因北京網艾仍處於清算階段，其銀行存款計 \$373,902 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及清算相關用途；惟前述用途以外之動支，須待合資雙方協商同意，方得為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

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50 年
3 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

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10,787。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3,760，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 \$15,516。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4,03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499 及 \$9,063。

(四)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集團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合併權益逐年下降，雖已於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未來一年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
2. 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本集團可能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
3.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0	\$ 5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660	87,826
定期存款	14,742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322</u>	<u>\$ 88,42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9	\$ 8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111	82,273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1,840</u>	<u>\$ 83,1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602	\$ 71,1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524	918
合計	<u>\$ 19,126</u>	<u>\$ 72,0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28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242	\$ 51,44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0,787)	(7,890)
減：備抵呆帳	(1,081)	(34,570)
	<u>\$ 5,374</u>	<u>\$ 8,987</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0,533	\$ 61,28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178)	(13,996)
減：備抵呆帳	(34,580)	(38,229)
	<u>\$ 12,775</u>	<u>\$ 9,06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39	\$ -
31-60天	1,092	-
61-150天	47	-
151天以上	-	-
	<u>\$ 1,278</u>	<u>\$ -</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	\$ -
31-60天	-	-
61-150天	-	-
151天以上	-	-
	<u>\$ -</u>	<u>\$ -</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4,570	\$ -	\$ 34,57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14)	-	(714)
本期轉列催收帳款	(32,046)	-	(32,04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29)	-	(729)
6月30日	<u>\$ 1,081</u>	<u>\$ -</u>	<u>\$ 1,081</u>

	<u>101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8,229	\$ -	\$ 38,22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	-	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650)	-	(3,650)
6月30日	<u>\$ 34,580</u>	<u>\$ -</u>	<u>\$ 34,58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皆屬「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等級。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

面金額。

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轉列催收之帳款為\$32,04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轉列催收之帳款為\$2,974，以上催收款皆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1,033	(\$ 506)	\$ 527
成品	4,230	(1,882)	2,348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829	-	829
合計	<u>\$ 6,092</u>	<u>(\$ 2,388)</u>	<u>\$ 3,70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922	(\$ 605)	\$ 317
成品	3,821	(1,945)	1,876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412	-	412
合計	<u>\$ 5,155</u>	<u>(\$ 2,550)</u>	<u>\$ 2,605</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704	(\$ 488)	\$ 216
成品	3,538	(1,649)	1,889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945	-	945
合計	<u>\$ 5,187</u>	<u>(\$ 2,137)</u>	<u>\$ 3,05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793	(\$ 602)	\$ 191
成品	3,968	(1,656)	2,312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1,002	-	1,002
合計	<u>\$ 5,763</u>	<u>(\$ 2,258)</u>	<u>\$ 3,505</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342 及\$6,111。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384,166	\$ 365,586
遞延遊戲外包費	4,471	4,650
	<u>\$ 388,637</u>	<u>\$ 370,23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353,966	\$ 354,957
遞延遊戲外包費	5,695	-
	<u>\$ 359,661</u>	<u>\$ 354,957</u>

1. 如附註四(三)2.所述，北京網艾尚於清算程序中，其銀行存款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及清算相關用途，除前述用途以外之動支，須待合資雙方協商同意，方得為之。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其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373,902、\$352,797、\$353,966及\$354,957。
2. 本公司透過MWI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40%(日本Square Enix Corp.持有北京網艾之股份比例為60%)，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北京網艾帳列股東權益為\$413,254，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為\$165,301；另依MWI與Square Enix Corp.簽訂之「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本集團已估列應付費用計\$98,793，須於北京網艾清算程序完成後清償。
3. 本集團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135	\$ 470	\$ 54,333	\$ 34,272	\$102,21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7,438)	(470)	(47,962)	(30,927)	(86,797)
	<u>\$ 5,697</u>	<u>\$ -</u>	<u>\$ 6,371</u>	<u>\$ 3,345</u>	<u>\$ 15,413</u>
102年度					
1月1日	\$ 5,697	\$ -	\$ 6,371	\$ 3,345	\$ 15,413
增添	543	-	665	304	1,512
處分	(64)	-	(36)	-	(100)
重分類	119	-	(119)	-	-
折舊費用	(1,314)	-	(1,471)	(530)	(3,315)
淨兌換差額	141	-	10	99	250
6月30日	<u>\$ 5,122</u>	<u>\$ -</u>	<u>\$ 5,420</u>	<u>\$ 3,218</u>	<u>\$ 13,760</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3,434	\$ 470	\$ 56,444	\$ 33,923	\$104,27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8,312)	(470)	(51,024)	(30,705)	(90,511)
	<u>\$ 5,122</u>	<u>\$ -</u>	<u>\$ 5,420</u>	<u>\$ 3,218</u>	<u>\$ 13,760</u>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35,075	\$16,774	\$ 470	\$52,933	\$ 13,507	\$ 218,75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0,665)	(8,308)	(470)	(45,858)	(9,979)	(95,280)
	<u>\$104,410</u>	<u>\$ 8,466</u>	<u>\$ -</u>	<u>\$ 7,075</u>	<u>\$ 3,528</u>	<u>\$ 123,479</u>
101年度						
1月1日	\$104,410	\$ 8,466	\$ -	\$ 7,075	\$ 3,528	\$ 123,479
增添	-	830	-	1,640	155	2,625
處分	-	(78)	-	-	-	(78)
重分類	-	264	-	(264)	-	-
折舊費用	(735)	(1,670)	-	(1,341)	(431)	(4,177)
淨兌換差額	-	(90)	-	(8)	(54)	(152)
6月30日	<u>\$103,675</u>	<u>\$ 7,722</u>	<u>\$ -</u>	<u>\$ 7,102</u>	<u>\$ 3,198</u>	<u>\$ 121,697</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135,075	\$16,979	\$ 470	\$53,523	\$ 13,585	\$ 219,63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1,400)	(9,257)	(470)	(46,421)	(10,387)	(97,935)
	<u>\$103,675</u>	<u>\$ 7,722</u>	<u>\$ -</u>	<u>\$ 7,102</u>	<u>\$ 3,198</u>	<u>\$ 121,69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不動產－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16 樓之房屋建築及土地，交易相對人為吉開電子有限公司，處份價款計\$187,135，相關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85,066，處分價款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收訖。
2. 本集團與吉開電子有限公司簽立三年期營業租賃合約，每月租金價款為\$616(含營業稅)，未來三年應付租金共計\$21,546。
3. 上開累計減損係因網星樂園縮編，以及北京網艾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合資經營結束並辦理營業轉讓，致相關固定資產產生減損損失，評估時係採用資產市價減除處分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線上遊戲 權利金</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075	\$ 34,855	\$ 11,235	\$ 49,165
累計攤銷 及減損	(902)	(18,702)	(10,861)	(30,465)
	<u>\$ 2,173</u>	<u>\$ 16,153</u>	<u>\$ 374</u>	<u>\$ 18,700</u>
102年度				
1月1日	\$ 2,173	\$ 16,153	\$ 374	\$ 18,700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1,732	-	1,732
攤銷費用	(407)	(4,602)	(107)	(5,116)
淨兌換差額	87	113	-	200
6月30日	<u>\$ 1,853</u>	<u>\$ 13,396</u>	<u>\$ 267</u>	<u>\$ 15,516</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163	\$ 36,832	\$ 11,235	\$ 51,230
累計攤銷 及減損	(1,310)	(23,436)	(10,968)	(35,714)
	<u>\$ 1,853</u>	<u>\$ 13,396</u>	<u>\$ 267</u>	<u>\$ 15,516</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線上遊戲 權利金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88	\$ 31,805	\$ 3,418	\$ 39,211
累計攤銷 及減損	(912)	(13,290)	(2,663)	(16,865)
	<u>\$ 3,076</u>	<u>\$ 18,515</u>	<u>\$ 755</u>	<u>\$ 22,346</u>
101年度				
1月1日	\$ 3,076	\$ 18,515	\$ 755	\$ 22,346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1,499	4,354	5,853
攤銷費用	(401)	(3,454)	(1,581)	(5,436)
減損損失	-	-	(3,154)	(3,154)
淨兌換差額	(40)	(36)	-	(76)
6月30日	<u>\$ 2,635</u>	<u>\$ 16,524</u>	<u>\$ 374</u>	<u>\$ 19,53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3,939	\$ 33,201	\$ 7,772	\$ 44,912
累計攤銷 及減損	(1,304)	(16,677)	(7,398)	(25,379)
	<u>\$ 2,635</u>	<u>\$ 16,524</u>	<u>\$ 374</u>	<u>\$ 19,533</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107 及\$1,581；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5,009 及\$3,855。

2. 無形資產-線上遊戲權利金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 (1)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線上遊戲市場競爭激烈，產業市場趨於飽和之影響，使線上遊戲權利金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3,15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該減損之無形資產係歸屬於本集團台灣地區之營運部門。
- (3) 本集團進行減損評估係使用該遊戲授權金之預估專案損益，依該遊戲實際產生之營運收入以及直接相關成本進行估計，因該遊戲預估總合計專案損益為負數，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u>\$ 8,714</u>	2.41%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u>\$ 8,451</u>	2.41%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 117,000	2.34%~2.44%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 117,000	2.34%~2.44%	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4,076	\$ 22,912
應付勞務費	1,691	4,738
應付保險費	1,314	1,499
應付廣告費	366	685
應付費用－其他	2,269	4,575
	<u>\$ 19,716</u>	<u>\$ 34,40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0,252	\$ 30,671
應付勞務費	2,259	4,211
應付保險費	1,863	2,123
應付廣告費	214	1,984
應付費用－其他	4,335	7,739
	<u>\$ 28,923</u>	<u>\$ 46,728</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 39,307	\$ 63,332
預收貨款	42,613	34,964
其他	1,680	5,756
	<u>\$ 83,600</u>	<u>\$ 104,05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收入	\$ 52,156	\$ 43,697
預收貨款	41,738	17,950
其他	2,159	3,368
	<u>\$ 96,053</u>	<u>\$ 65,015</u>

(十一)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114	\$ 66,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68)	(26,33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3,646</u>	<u>\$ 40,404</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77、\$574、\$755 及 \$1,147。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18,148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5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68)
計畫剩餘(短絀)	<u>\$ 23,64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8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32)</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5。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2%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7、\$3,587、\$4,867 及\$7,072。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5	\$ 13.45	620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2)	13.4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65	13.45	538	13.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65		538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45 元。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465	\$ 13.45	465	\$ 13.45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5年12月26日	100年12月26日	538	\$ 13.45	560	\$ 13.45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8.10	13.45元	13.45元	50.89%	3.9年	-	2.45%	5.57元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8,918，其中發行普通股 36,892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36,892	36,7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
6月30日	36,892	36,872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40,000，總募集金額計 \$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 \$178,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配項目如下：
 - (1) 提列 10%~20% 為員工紅利。
 - (2)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6,739 彌補虧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8.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26，惟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466	\$ 13,998
勞務收入	24,481	25,333
合計	<u>\$ 27,947</u>	<u>\$ 39,331</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45,216	\$ 22,656
勞務收入	104,582	90,773
合計	<u>\$ 149,798</u>	<u>\$ 113,429</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882	\$ 3,823
其他收入	337	2,388
合計	<u>\$ 4,219</u>	<u>\$ 6,211</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5,723	\$ 5,812
其他收入	898	2,591
合計	<u>\$ 6,621</u>	<u>\$ 8,40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 -	(\$ 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3)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
處分投資利益	-	118
減損損失	-	(3,154)
其他	(1)	(31)
合計	<u>(\$ 131)</u>	<u>(\$ 3,080)</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 -	(\$ 3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5)	(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5	(78)
處分投資利益	-	678
減損損失	-	(3,154)
其他	(9)	(31)
合計	<u>\$ 1</u>	<u>(\$ 3,01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7</u>	<u>\$ 68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93</u>	<u>\$ 1,377</u>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0,846	\$ 57,7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59	4,150
勞務費用	7,044	8,412
營業租賃租金	3,906	3,703
其他費用	10,922	16,6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6,777</u>	<u>\$ 90,709</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0,805	\$ 118,4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31	9,613
勞務費用	16,459	16,889
營業租賃租金	7,647	6,716
其他費用	31,069	32,9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4,411</u>	<u>\$ 184,55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2,883	\$ 46,499
勞健保費用	2,845	3,937
退休金費用	2,744	4,161
其他用人費用	2,374	3,181
	<u>\$ 40,846</u>	<u>\$ 57,778</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74,666	\$ 95,846
勞健保費用	5,719	8,030
退休金費用	5,622	8,219
其他用人費用	4,798	6,335
	<u>\$ 90,805</u>	<u>\$ 118,430</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931	\$ 1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31	15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1,931</u>	<u>\$ 150</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989	\$ 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5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9	4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1,339</u>	<u>\$ 495</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989	\$ 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50)	-
所得稅費用	<u>\$ 1,339</u>	<u>\$ 49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虧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本期淨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8,207)	<u>36,892</u>	(\$ <u>1.04</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本期淨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1,225)	<u>36,827</u>	(\$ <u>1.3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本期淨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797)	<u>36,892</u>	(\$ <u>0.05</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本期淨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70,732)	<u>36,815</u>	(\$ <u>1.92</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04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7,647 及 \$6,71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50	\$ 14,1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116	18,501
	<u>\$ 26,166</u>	<u>\$ 32,67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679	\$ 8,1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29	7,725
	<u>\$ 15,408</u>	<u>\$ 15,8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7	(\$ 9)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31	\$ 2,913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勞務之購買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071	\$ 2,10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3,753	\$ 4,754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購買之勞務，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3.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852	\$ 777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182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分成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4. 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488	\$ 960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391	\$ 1,52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代理線上遊戲應支付之權利金。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529	\$ 10,994
減：備抵壞帳	(11,529)	(6,837)
	\$ -	\$ 4,157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0,448	\$ 10,517

(2) 利息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5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117

6.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59,538	\$ 56,959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57,883	\$ 58,609

其他關係人款項係本集團依「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須歸墊北京網艾民國94年度所支付相關線上遊戲廣告宣傳費予合資廠商-Square Enix。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履約保證票據	\$ -	\$ 3,300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借款額度	\$ 120,000	\$ 120,000
履約保證票據	3,300	12,292
	\$ 123,300	\$ 132,292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92	\$ 4,390
獎金	261	324
	\$ 4,253	\$ 4,714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73	\$ 9,614
獎金	936	824
	\$ 9,409	\$ 10,4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0,264	\$ 12,789	銷貨履約保證、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67,782	\$ 67,78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35,893	36,628	"
	\$ 103,675	\$ 104,4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依據本公司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簽訂之代理線上遊戲「魔力寶貝」授權契約書中規定，對於如附註三(三)2. 所述「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中所訂定 MWI 應履行之義務有發生延遲、解散及清算情況，或本公司與 MWI 妨礙北京網艾之營業讓渡、解散及清算之適當時機時，Square Enix Corp. 可在不進行任何通知、催告之情形下解除本契約，並可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3,150	\$ 3,049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無形資產	\$ -	\$ 2,972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相關資產及負債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87,126	\$ 387,126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68,948	\$ 368,948
	10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56,674	\$ 356,674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56,972	\$ 356,97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	30.04	\$ 3,094	128	29.13	\$ 3,728
美金：人民幣	257	6.17	1,586	257	6.29	1,613
人民幣：新台幣	1,067	4.88	5,204	111	4.80	5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1	29.95	\$ 8,714	291	29.04	\$ 8,451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	30.26	\$ 1,392	262	30.15	\$ 7,898
美金：人民幣	256	6.34	1,622	256	6.30	1,615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2	\$ -	3%	\$ 139	\$ -
美金：人民幣	3%	48	-	3%	49	-
新台幣：人民幣	3%	86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57	\$ -	3%	\$ -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債券型基金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83。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 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減 \$22 及 \$29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0、\$0、\$19,126 及\$72,0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情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本集團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4. 本集團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四)改善營運措施

本集團因往年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達\$317,088，擬採以下措施以改善將來營運：

1. 增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節流計劃：針對公司成本、費用及人才重新檢視，加以調整改善。

3. 營運及授權計劃：

(1)積極研發及持續推動線上遊戲全球授權

目前本公司線上遊戲「寶貝歷險 online」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於星馬上市，預計 102 年下半年將再推出新網頁遊戲「軒轅劍 WEB」。未來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營業收入。

(2)單機遊戲

「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已於 102 年 1 月在大陸地區、台灣上市，預計 102 年第三季將再推出一款單機遊戲「軒轅劍六」，將可挹注營收及獲利。

(3)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目前持續經營網路遊戲，代理「魔力寶貝 online」以及自製「飛天歷險 online」等遊戲。

(4)經營及開發行動裝置遊戲，目前已推出「大富翁 4 Fun」、「仙劍奇俠傳五 劍傲丹楓」及仙劍奇俠傳、軒轅劍系列懷舊版等遊戲。

(5)推展 IP 授權業務

將本公司三大 IP 品牌「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群宇信息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12,562	\$12,562	\$ 12,562	2.88%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19,595	\$24,494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北京偉特力群 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444	2,444	2,444	2.88%	2	-	營業週轉	(2,444)	無	-	7,348	9,798	註9
1	軟星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網星樂園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444	2,444	2,444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595	24,494	註9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北京國科華龍 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7,821	7,821	7,821	2.25%	2	-	營業週轉	(7,821)	無	-	7,350	9,800	註10 註11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北京國科華龍 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87	587	587	3.50%	2	-	營業週轉	(587)	無	-	7,350	9,800	註10 註11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網星樂園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89	489	489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4,440	29,327	註10
2	軟星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群宇信息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7,108	17,108	17,108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4,440	29,327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10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80% 為限。

註 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整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為限。

註 11：本期因公司虧損致淨值下降，對北京國科華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大宇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2	\$ 55,086	\$ 78,206	\$ 78,206	\$ -	\$ -	142%	\$ 55,086	Y	N	Y	註8
1	群宇信息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2	55,086	10,265	10,265	10,265	-	19%	55,08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交易履約保證，本期因公司虧損致淨值下降，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餘額以及背書保證餘額總計已超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大宇資訊(股)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273	\$ 66,745	100.00	\$ 66,745	
	股票/新藝術國際科技(股)公司 等二家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出資證明/軟星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4,501	100.00	24,501	
	出資證明/軟星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	"	-	24,494	100.00	24,494	
	JP Soft L.L.C.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119	-	21.66	-	
	股票/Mauritius Webstar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48	143,428	100.00	143,428	
	股票/Softstar Global Inc.	"	"	3,996	(118,521)	100.00	(118,521)	
Mauritius Webstar Inc.	出資證明/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 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 京網艾)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65,301	40.00	165,301	
Softstar Global Inc.	出資證明/群宇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41,160)	100.00	(41,160)	
	出資證明/網星樂園(北京)有限 公司	"	"	-	(77,361)	100.00	(77,36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海軟星	群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 12,981	由雙方議定	2.56%
2	北京網艾	網星樂園	3	其他應收款	39,255	由雙方議定	7.73%
3	北京軟星	群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17,108	由雙方議定	3.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139,138	\$ 136,570	4,273,000	100.00	\$ 66,745	\$ 5,679	\$ 5,679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32,856	-	100.00	24,501	11,746	11,746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2,294	-	100.00	24,494	2,897	2,897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 L. 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119,000	21.66	-	-	-	採權益法評價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13,806	109,188	348,318	100.00	143,428	(3,126)	(3,126)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30,950	130,950	3,996,054	100.00	(118,521)	(6,477)	(6,477)	孫公司
JP Soft L. L. C.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13,865	-	100.00	(195)	145	145	採權益法評價
Mauritius Webstar Inc.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5,048	55,048	-	40.00	165,301	3,957	1,583	採權益法評價
Softstar Global Inc.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研	31,846	31,846	-	100.00	(41,160)	(5,857)	(5,857)	孫公司
Softstar Global Inc.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65,263	-	100.00	(77,361)	(476)	(476)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二)	\$ 32,856	\$ -	\$ -	\$ 32,856	100.00	\$ 11,746	\$ 24,501	\$ -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二)	22,294	-	-	22,294	100.00	2,897	24,494	-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二)	3,708	-	-	3,708	21.66	-	-	-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37,620	(二)	8,786	-	-	8,786	40.00	1,583	165,301	60,024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二)	31,846	-	-	31,846	100.00	(5,857)	(41,160)	-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二)	65,263	-	-	65,263	100.00	(476)	(77,36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4,753	\$ 256,366	\$ 121,21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期因本集團持續虧損，致合併股東權益餘額下降，致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限。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該產品別之角度觀之，本集團之部門共劃分為營運、授權及研發。營運係指本集團自行營運之單機、線上、網頁遊戲，遊戲來源包含自行研發及代理。授權係指本集團授權給外部運營商之線上遊戲，遊戲皆為自行研發。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臺灣		中國	總計
	授權	營運	研發	
外部收入	\$ 21,694	\$ 65,450	\$ 62,654	\$ 149,798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1,694</u>	<u>\$ 65,450</u>	<u>\$ 62,654</u>	<u>\$ 149,798</u>
部門損益	<u>\$ 7,953</u>	<u>(\$ 14,144)</u>	<u>\$ 1,578</u>	<u>(\$ 4,613)</u>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臺灣		中國	總計
	授權	營運	研發	
外部收入	\$ 23,623	\$ 40,483	\$ 49,323	\$ 113,42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3,623</u>	<u>\$ 40,483</u>	<u>\$ 49,323</u>	<u>\$ 113,429</u>
部門損益	<u>(\$ 16,321)</u>	<u>(\$ 33,676)</u>	<u>(\$ 21,129)</u>	<u>(\$ 71,127)</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需調節部門損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40	\$ -	\$ 8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6	-	19,126	
應收票據	1,675	-	1,675	
應收帳款	12,775	-	12,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2	-	1,182	
其他應收款	1,086	-	1,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48	-	10,448	
存貨	3,050	-	3,050	
預付款項	7,607	-	7,607	
其他流動資產	353,967	5,694	359,661	(1)
流動資產合計	492,756	5,694	498,450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87	2,510	121,697	(1)
無形資產	3,834	15,699	19,5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11	(23,903)	2,70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632	(5,694)	143,938	
資產總計	\$ 642,388	\$ -	\$ 642,38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7,000	\$ -	\$ 117,000	
應付票據	1,850	-	1,850	
應付帳款	3,400	-	3,4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1	-	1,391	
其他應付款	23,866	5,057	28,923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883	-	57,883	
其他流動負債	96,053	-	96,053	
流動負債合計	301,443	5,057	306,500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79	20,290	41,069	(3)
負債總計	322,222	25,347	347,56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368,718	-	368,718	
資本公積	2,932	-	2,932	
累積虧損	(282,172)	(27,376)	(309,548)	(2)(3)(4)
其他權益	(4,507)	2,029	(2,478)	(4)
<u>非控制權益</u>	235,195	-	235,195	
權益總計	320,166	(25,347)	294,8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2,388	\$ -	\$ 642,38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010028042 號函公告修訂「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辦理，因原遞延費用科目業已刪除，故將原帳列遞延費用金額計 \$23,903，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5,69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0 以及無形資產 \$15,699。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5,057，並調減保留盈餘 \$6,159，並調減營業費用 \$1,102。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以上

差異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290、調減保留盈餘\$20,816，並調減營業費用\$526。

(4)若公司與其合併個體因採用 IFRSs 導致功能性貨幣之改變，依 IFRSs 之規定須全面追溯調整因財務報告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 IFRSs 1 提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公司得於開帳日選擇將帳上原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零，全數調整保留盈餘，開帳日後之換算再依 IFRSs 相關規定辦理。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029，並調減保留盈餘\$2,02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3,429	\$ -	\$ 113,429	
營業成本	(21,389)	-	(21,389)	
營業毛利	92,040	-	92,040	
營業費用		-		
推銷費用	(24,722)	-	(24,722)	
管理費用	(51,464)	526	(50,938)	(2)
研發費用	(88,609)	1,102	(87,507)	(1)
營業利益	(72,755)	1,628	(71,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403	-	8,4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2)	-	(3,012)	
財務成本	(1,377)	-	(1,377)	
稅前淨利	(68,741)	1,628	(67,113)	
所得稅費用	(495)	-	(495)	
本期淨利	(69,236)	1,628	(67,60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0)	-	(6,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16)	\$ 1,628	(\$ 74,28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360)	\$ 1,628	(\$ 70,732)	
非控制權益	3,124	-	3,124	
	(\$ 69,236)	\$ 1,628	(\$ 67,6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838)	\$ 1,628	(\$ 73,210)	
非控制權益	(1,078)	-	(1,078)	
	(\$ 75,916)	\$ 1,628	(\$ 74,28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5,057，並調減保留盈餘 \$6,159，並調減營業費用 \$1,102。
-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以上差異於轉換期間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90、調減保留盈餘 \$20,816，並調減營業費用 \$526。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IFRSs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39,331	\$ -	\$ 39,331		
營業成本	(9,439)	-	(9,439)		
營業毛利	29,892	-	29,89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485)	-	(10,485)		
管理費用	(24,965)	263	(24,702)		(2)
研發費用	(46,633)	550	(46,083)		(1)
營業利益	(52,191)	813	(51,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211	-	6,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0)	-	(3,080)		
財務成本	(688)	-	(688)		
稅前淨利	(49,748)	813	(48,935)		
所得稅費用	(150)	-	(150)		
本期淨利	(49,898)	813	(49,08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9	-	2,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69)	\$ 813	(\$ 46,15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038)	\$ 813	(\$ 51,225)		
非控制權益	2,140	-	2,140		
	(\$ 49,898)	\$ 813	(\$ 49,0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029)	\$ 813	(\$ 50,216)		
非控制權益	4,060	-	4,060		
	(\$ 46,969)	\$ 813	(\$ 46,15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5,609，並調減保留盈餘 \$6,159，並調減營業費用 \$550。
-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

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以上差異於轉換期間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53、調減保留盈餘 \$20,816，並調減營業費用 \$263。

6.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